

# 國立嘉義大學 必修課程 抵修申請表 (重、補修適用) 轉系生

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(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) 學制系別年級： \_\_\_\_\_ 學系 ( 所 )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 
 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應修科目			擬作為抵修科目					抵修原因	系所或中心審核 【請參附註1、2】
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年級 學期	學分	學制、系別、年級	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必選 修	年級 學期	學分	1. 重修 2. 補修 3. 課程變更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			組長核章			教務長核章			

- 附註：1、各系所專業科目，請由學生所屬各系所主管審核。
- 2、校訂通識教育科目，如大學國文-中國文學系、英文溝通訓練-語言中心、體育-體育學系、歷史地理與文化-史地學系、憲法與立國精神-通識中心審核。
- 3、必修科目因停開、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得以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。
- 4、本表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，經上述相關主管核章後始據以修課。
- 5、本表辦理完畢後請交由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。